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064號

抗 告 人 杜韋蓁

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

江沅庭律師

吳維雅律師

抗 告 人 施建芃

選任辯護人 劉仁閔律師

侯宇澤律師

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限制住居及科技設備監控之裁定（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法院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並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定期向法院報到、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及未經法院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等事項，同法第101條之2、第117條之1第1項及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命被告接受上揭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事項之裁定，性質上係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其目的均在替代羈押以防

01 止被告逃匿出境，確保刑事追訴、審判及刑罰之執行，則法
02 院衡酌個案具體情節、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
03 之均衡維護等情，認有必要者，自得單獨或與其餘替代處分
04 併行或併用，而為合義務性裁量。至於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
05 大，或有無命其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事由與必要性，
06 以及是否採行各該處分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
07 項，如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
08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9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杜韋蓁、施建芄（下或合稱抗告人
10 等）被訴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11 兌業務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2 織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重
13 大，前經第一審法院以其2人所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
14 之罪，係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
15 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均有羈押之原因，
16 惟如命具保及限制出境、出海，即無羈押必要，遂命杜韋
17 蓁、施建芄各以新臺幣200萬元、3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
18 並均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經多次延長限
19 制出境、出海，嗣命自114年3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20 月（將於114年10月31日屆滿），第一審審理後認其2人罪證
21 明確，論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
22 外匯兌業務罪部分，各判處有期徒刑9年8月、9年，檢察官
23 及抗告人等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於訊問抗告人等後，依
24 相關卷證，並審酌檢察官、抗告人等及其等辯護人意見後，
25 認其2人違反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經法院判處
26 重刑，抗告人等產生畏避心態，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
27 執行之蓋然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均有逃亡之虞，惟
28 尚無羈押之必要，乃命抗告人等限制住居於如其附件編號
29 1、2所示處所（原審嗣經杜韋蓁聲請，裁定變更限制住居處
30 所及手機報到地點為○○市○○區○○路00號00樓），另為
31 周妥保全審判之進行或確定後之執行，及抗告人等居住、遷

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並命抗告人等應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接受如其附表一、二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杜韋蓁部分：其於第一審及原審均遵期到庭，無新發生之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原審以其遭第一審判處罪刑，新增強制處分措施，且科技設備監控，無方式及延長期間之限制，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其患有「泛視神經脊髓炎」之罕見疾病，配戴電子腳環有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之重大疑慮，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難認允當。(二)施建芄部分：檢察官就其是否有羈押或其他替代處分表示意見時，僅表示「限制出境出海」，足見無增加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原審誤認其為地下匯兌集團之外務，論以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第一審）判處9年有期徒刑，其已上訴爭取自身清白，無規避責任與逃亡之情形，其於第一審均配合司法審判，原裁定未具體指明再為科技設備監控始足擔保之理由，新增之科技設備監控造成其工作權之嚴重侵害，有理由欠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違失。

四、經查，原裁定已就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規定命抗告人等接受所示之電子腳環科技設備監控等相關事項，依法訊問抗告人等，為必要之調查，並說明抗告人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之羈押事由，前經第一審命具保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等替代處分後停止羈押，經綜合審酌抗告人等均經第一審判處重刑及沒收宣告、所涉罪名、情節，抗告人等及檢察官均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進行程度，可預期其等刑期非短，事理上確有逃亡避責之高度可能性，兼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等各情，認尚有併命其等限制住居、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及定期報到之必要，因而裁定各如上載之限制住居、接受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之理由，核其論斷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

情形，無抗告意旨所指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又抗告人等有接受其附表一、二所示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已如前述，所示科技設備監控等事項，仍屬對其等遷徙自由及工作權之較低度限制手段，未逾越必要程度，至杜韋蓁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患有「泛視神經脊髓炎」之疾病，配戴電子腳環有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之重大疑慮部分，並未具體釋明有何妨礙疾病醫治、侵害身體健康等情，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及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意旨，法院裁定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後，本得依個案具體情狀及後續狀況，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變更、延長或撤銷，非一成不變，如確有所指影響其身體健康之情，自得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變更調整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方法，與比例原則無違，杜韋蓁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另抗告人等縱有固定住居所、近期無入出境紀錄、均遵期到庭接受審判等情，亦難執此悉認其等嗣後即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能。其餘抗告意旨，係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仍憑己見指為違法，或執其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及對第一審判決為實體上爭執等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均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